

健行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七年。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六年。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定以其年資、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專門著作或作品、專業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等評審之。
前項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專門著作或作品、專業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10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與服務成績、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專門著作或作品、專業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等評審之,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兼任人員不辦理升等。
- 第 11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4 條 現職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欲轉任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現職專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辦法轉任為專業技術人員。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